



书缘

■ 山东潍坊 崔炳信

那是一段清贫的岁月。昏黄的灯光下，爷爷戴着老花镜，手捧泛黄的《聊斋志异》，津津有味地讲述着聊斋故事。满屋子的人鸦雀无声，听得如痴如醉。正是从那时候起，幼小的我便对书本充满了好奇与渴望。可是那年月穷啊，直到我读三年级时，爷爷终于给我买了一本《安徒生童话选》，我如获至宝，爱不释手。

那时候孩子们手中传阅的，仅是为数不多的“小人书”，对于我的“大部头”，自然是充满了羡慕，于是纷纷讨好我，想一睹为快。后来，作为学习委员的我向班主任建议，班里每人提供至少一本课外读物，然后集中起来供大家阅读。这一办法效果极佳，引得其他班级纷纷效仿。

我喜爱读书，享受着读书的快乐，也获得了回报。在一次全县初中作文比赛中，我荣获二等奖，还幸运地拥有了县图书馆的借书证。从此，我钻进书海，贪婪地吸取着知识的乳汁和精神的营养。

高中毕业时，我加入一个百余人的读友群。那年，一个叫芸的女孩向读友求助找一本刚出版的文学丛书，说书中收录了自己的多篇作品，她却找不到样书。

芸的模样清纯可爱，有一种让人心动的脱俗的美，她可是我暗恋许久的梦中天使啊！我心中暗喜，表现自己的机会到了。于是我骑着自行车开始了搜寻之旅，书店、报刊亭、特价书店，就连小书屋也不放过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经一位书摊老板提供线索，我终于见到了那本包装精美的文学丛书。尽管我事先提了一兜水果表达谢意，书的主人还是有些不情愿，好话说了一箩筐，对方才勉强答应将书“转

让”。付了钱，捧到书的我乐得直蹦高。

那天是芸的生日，下着小雨。在一家装修雅致的酒馆里，十几个姑娘小伙看着浑身滴水的我，瞠目结舌。我慌忙地打开背包，拿出用塑料纸包了一层又一层的书，叨咕着：书没淋湿，就好！我把书捧给感动得有些失态的芸：“生日快乐！”

两年后，芸成了我的新娘。

斗转星移，转眼间，我们的儿子呱呱坠地了。从小家伙咿呀学语开始，我们便给他买来婴儿画报，读小学了，又订阅少年报、小学生报等。儿子上四年级时，一篇文章发表在省报上，之后还在一系列的省、全国写作比赛中获奖，这更激发了他的读书热情。如今，儿子已读大学，依然对读书“情有独钟”。在外求学，他每每发现好书，总会想方设法买下来，第一时间送给我们，一起分享所感所得。

我和芸呢，更是没有放弃对文字的“爱恋”，每每出差或出去旅游，第一件事就是找当地的书店、逛书摊。随着网上购物的流行，我们还会在网上“淘书”。

一旦寻得好书，那心情，比中了彩票还兴奋。我会宝贝似地把书捧回家，先把手洗净，放在书桌上，小心翼翼地翻翻书页，嗅嗅书香。那幽雅的油墨香，沁人心脾，很快，我便沉醉在馥郁芬芳的书中了。

日子是平淡的，而一旦与书相伴，就会变得充实、滋润。敲着键盘，思绪如美丽的雪花纷纷扬扬，我要用自己的稿费来圆全家的梦——出一套收集全家人作品的书集，让儿子帮老妈的作品插图，我为儿子的新作作序，妻子给我的文章写评语……

读书如抽丝

■ 四川广汉 张春波

读书，曾是“读”占鳌头的休闲娱乐方式。人们就像现在随时随地埋头玩弄掌中的手机一般，浏览那些散发着书香的文字，或一目三行的速读，或逐段逐句的精读，或像孔乙己那样非要把“茴”字的四种写法都搞清楚“迂腐”之读，不管怎么读，可那种氛围，真是“读”领风骚。

然而，资讯发达、娱乐多元的时代，“买书如山倒”的情况已经不多见了，即使偶尔买一本畅销书，也时常感叹“读书如抽丝”，待到自己看完时，书早已下了排行榜。如若读完一本书，是用许许多多零碎的时间拼凑起来完成的，那么酣畅淋漓的阅读快感怎能体会得到？

读书如抽丝，我们可以找出一大堆理由，没闲时、无心情、缺耐心，甚至连季节、天气都成了可以影响“读书指数”高低的因素。于是，精致的书签便在书页中缓慢游走前移，或是书中每隔几页就有一道折痕，这些都是读书拖沓的印记。读书，无论是出于功利、充充电，还是打发闲暇时光，如果难以静下心来潜心阅读，那么“学习的焦虑”便会让悦读之趣荡然无存。

那年冬季，报纸的副刊连载版开始刊登一部热门的都市伦理情感小说。连读了几日，我便被精彩的内容和现实感超强的写真所吸引，欲罢不能，急忙在网上书店购买了一本。三天后，书到，人却疲。由于加班，枕边的新书还没来得及翻，就进入了没有书香的梦乡。书，在断断续续中看。当读到一半时，已是岁末年初，春节将至的时候。自认为，

这个时间段最不宜读书，因为事情特多，要年终总结，要忙年，吃不完的聚餐，走不完的亲戚朋友……熬过元宵节，该收心了，该读书了。可是打开书页，有点“晕”，内容有所遗忘，于是像看连续剧需要上集回顾那样，重读了前面几节，你说冤枉不冤枉！还好，天公还算“作美”，一场“倒春寒”袭来，把外出的欲望封在了家里。捧起书，纸页翻飞，总算读完了。了却一桩事，心情舒畅多了，翻看当天的报纸，不禁哑然而笑，该书在副刊的连载当天也刚刚刊载完毕，报纸在春节期间可是停了几天刊的哟！唉，一声叹息：读书如抽丝。

对于读书，我有一种惰性附体，那就是：买得快读得慢。记得，某天我在书店浏览一套有关民国的图书。注意，书中的部分章节根据需要，文字是竖起排的版。于是，我不停地抬头低头，快速阅读。营业员看见了，以为我是在点头向他示意，便走过来问是否要购买。我从来没有蹭书的习惯，脸一红，在目光读到的二十八页处折了一下，合上书，对营业员说：“包上，全套五本都要。”几个月后，我又翻出了这本书，读过的历史仍旧停留在二十八页，看来确实是“书非借不能读”。买书如山倒，读书如抽丝，但潜意识却安慰自己：书，只要买了，囤的就是知识，总有一天会读的。

或许我们可以剔出各种借口，改改这种“读书如抽丝”的阅读习惯。如若不能，那么能在零散细碎的读书时光中从文字里抽出几缕温暖心灵的真丝，我们也就算多多少少得到了一份慰藉。

流浪的蒲公英

■ 安徽寿县 马从春

母亲从乡下来，带给我一个大大的塑料袋。打开一看，里面是一大包干制的野生植物。母亲说，这是蒲公英，听说它能清热解毒、预防疾病，特意挖了些许，晒干后上锅炒制，做成了蒲公英茶，你可以在办公室里喝。

于是想起，儿时那熟悉亲切的蒲公英。乡村，是野生植物的天堂。春天来了，雨水渐渐丰沛起来，小小的青草开始冒尖儿，植物的叶子水灵鲜嫩嫩，各种知名的不知名的花朵竞相开放。孩提时代，我喜欢在乡野里玩耍，时而掐片叶子，拈朵小花，时而追蜂逐蝶。尤其喜欢蒲公英，喜欢这种开着黄色小花的美丽植物。

蒲公英其实很好辨认。比荠菜宽大，波状齿的叶子，长长的茎干上，顶着一朵曼妙的花朵，像是一把小黄伞。进入秋天，果实成熟，小黄伞变成了小白伞，柔软轻盈，呼之欲出。随手摘了来，放在嘴边轻轻一吹，一枚枚小伞在空中随风起舞，连同儿时的青涩梦想，一起流浪天涯。

旧时的乡下，母亲常常打发我挖蒲公英喂鹅。阳春四月，春和景明。挎着篮子，手拿小铲子，村里的几个小伙伴一起浩浩荡荡地出发了。汲取了充足的雨水，植物变得异常繁茂，田间地头，随处可见硕大深绿的蒲公英和它们那特有的黄色小花，不消一会儿工夫，大家便满载而归。

春天的小鹅仔，刚孵出不久，崭新的淡黄色羽毛，仿佛一个个毛茸茸的球儿。母亲把新鲜的蒲公英切碎，拌上饲料，放在盘子里，兴奋的小鹅仔们便一哄而上，抖动着圆滚滚的身子，大口大口地抢食。许是吸取了蒲公英的丰富营养，小鹅仔羽翼渐丰，从春天里出发，在季节的深处渐渐长大。

有时候，我常常地想着，做一棵蒲公英该有多好！蒲公英，从不选择环境而生存，荒郊野外、地里田间，抑或坡上沟旁，都可以见到它亮丽的身影。即使环境恶劣，它也从无怨言，不和小草争雨露，不与百花争阳光，默默地生长着，静待属于自己的生命绽放。直到某一天，成熟的种子开始飞翔，带着梦想，走遍世界的各个角落。蒲公英，是一种执着于梦想的灵性植物。

这么一大包蒲公英茶，应该有好几斤。它穿越田野、沟渠、湖泊以及一百多里的距离，穿越曾经的岁月，来到城里，进入我的杯子里，再一次与我相遇。蜗居小城后，母亲依然在乡下。她说，住不惯城里的鸟笼式的高层建筑，在乡下好，空气新鲜，自由自在。我可以想象，年老的母亲挎着篮子，佝偻着苍老的身子，在春天的地头遍地寻找，只因为她听说这东西可能对她儿子有好处。蒲公英的心，是一颗平凡却伟大的慈母之心啊！

我突然间觉得，我就是一棵流浪的蒲公英。从乡村到城市，从懵懂无知的童年到成熟稳重的中年，一直在不停地飞呀飞，却始终飞不出故乡，飞不出母亲的那颗柔软慈爱之心。

